

大冶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DYJC20231008 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

谈判内容：功能室装修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或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YJC20231008 号
-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281-2023-00801 号
- 3、项目名称：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
- 4、采购方式：R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61.394303 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61.394303 万元整）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条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

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以上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承诺只担任本项目且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止（北京时间）；

2、方式：通过资料审查被确定为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3、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投标人应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开标，并实时关注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操作须知：（1）数字证书（CA）办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在交易系统完成注册登记，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规定办理数字证书（CA），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各政府采购当事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对相关信息加盖电子签章，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3）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5）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

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6) 供应商应

- ①. 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投标响应；
- ②. 在线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签章、加密和上传；
- ③. 按照采购项目开标程序在线完成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和开标结果确认；
- ④. 在线完成谈判、谈判、报价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 ⑤.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 ⑥. 统一应用数字证书（CA）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过程中的可信电子签名、签章操作。

2、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3、资金来源：大冶市级财政性资金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大冶政府网上发布。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在上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6、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以公告中发布的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

地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青松路6号

联系人：石文龙

联系电话：13385269099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冶市大棋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714-3188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厚银

电话：13872077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DYJC20231008 号
2	项目名称	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
3	项目属性	工程类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大冶市财政局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到达开标现场。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p> <p>（2）如有演示，请将演示文件装入 U 盘，密封后到开标现场递交。演示文件应为常见的文档、PPT、视频等格式。</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储存）。</p>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15	不见面开标时间、地点、解密方式	<p>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无需来到开标现场开标。在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p>

		进行解密。
16	开标流程	<p>(1) 达到开标时间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单；投标单位观看公布名单等待下一环节。</p> <p>(2) 投标文件解密。</p> <p>(3) 投标人名单公布完毕后，进行唱标环节。</p> <p>(4)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如无异议则开标结束转入评标环节；</p> <p>第二轮报价。投标人登陆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意查看是否开启最终报价程序，如果有则在项目流程里进行最终报价，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注意在 30 分钟内及时进行二轮报价。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无法进行报价，报价无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资格，并会被纳入财政部门不诚信供应商名单。</p>
17	终端要求	<p>(1) 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IE11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以上完整版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p> <p>(2) 互联网网络带宽50M以上。</p> <p>因供应商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中小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9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具体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p> <p>(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办法按20%（工程类按5%）的价格给予扣除。（不适用）</p> <p>(6) 联合协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工程类为2%）。（不适用）</p>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冶市支行 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冶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冶银发[2020]6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中小

		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大冶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22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根据冶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支持提前支付中小企业供应商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23	质疑及回复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大冶市财政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谈判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工程”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财政性配套资金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修缮工程。

2.7 “货物”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等不可分割的货物，以及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3.3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 2) 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 3) 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答疑会

- 6.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6.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6.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7. 按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按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 其他

9.1 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9.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1.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

别上传。

10.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打开客户端，点击登录按钮，使用微信扫码完成登录。

10.2.2 登录完成后，进入客户端投标页面，选择对应的包点击【新建】按钮开始制作投标文件。

10.2.3 供应商登扫码录客户端后，点击新建，保存 tbf 文件后，进入到文件编辑页面，按照程序分别上传各分项文件及填写响应要求。主要包含：投标书、资格证明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4 点击合成投标文件，点击【去签章】按钮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投标文件签章。

10.2.5 点击预览投标文件，可查看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0.2.6 点击【上传投标文件】按钮，弹出加密二维码，使用微信扫一扫打开湖北 CA 小程序进行扫码加密。二维码时效为 300 秒，超时请刷新二维码再次扫码加密。加密完成后即可投标成功，并生成回执。

10.2.7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9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 5)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6);
-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7);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 8);
- 9) 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9);
- 10)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10);
- 1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11)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2);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 13);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附件14）
- 1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附件15）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6-1~16-3）。
- 17)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书，附件17）
-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附件18-1~18-2)。
- 19) 工程量清单格式文件，附件19)。
- 2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谈判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9.2. 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19.3. 如响应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9.4.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收。

19.5.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20.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21.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1. 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谈判，并实时在线关注谈判情况。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组织谈判，线上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谈判，未参加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谈判。

21.3. 特殊情况的处置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谈判，也可以封存相关数据及信息，暂停开谈判工作，待

故障排除后，继续谈判工作。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

22.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2.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

22.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

23. 第一轮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

组。

23.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3.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后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3.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可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谈判文件修正

24.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5. 第二轮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5.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控制价或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6.4 **全流程不见面开标项目实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否决其资格，并会被纳入财政部门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7.4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7.5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3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提交

33.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4.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4.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形式提出。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答复的内容仅限于供应商的询问，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涉及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有关情况。

34.2 质疑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质疑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回执确认受理时间。

(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要求质疑供应商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 没有登记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以及对已经开始谈判项目的《谈判文件》进行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已登记但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

(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签订合同

3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7.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报大冶市财政局按本文件第三章确定的付款方式办理相应金额的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9.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9.2、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 10%给予评审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工程项目为 2%）。

39.3.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十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0.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以上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承诺只担任本项目且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承诺函)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

2、采购内容：

(1)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改善市第三实验学校办学条件，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需配齐学校功能室和教育教学装备，并对音体美舞蹈教室、创客教室、阅读室、心理咨询室、信息中心等功能室进行必要的装修，以满足“双减”政策下的教学需求。现对学校装备和功能室建设项目（功能室装修）进行集中采购。

(3) 预算绩效目标：①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②过程指标：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职责明确、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③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按时完成采购工作。④效果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应 $\geq 95\%$ 。

★ 参加供应商对功能室装修项目的参数要求、装修质量、合同订立环节、履约验收环节及售后维修服务等采购环节落实绩效目标和相关绩效标准，提供相关承诺。

3、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电子版）



大冶市第三实验学校功能室□□.rar

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步发放。

4、主要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质保期 1 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执行。

(4)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报价中应包括按照相应文件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及办理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各种手续费用、检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5、主要技术要求：

(1) 工程执行标准：

- 1)、按采购文件范围要求执行；
- 2)、按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3)、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4)、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2) 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要求

1)、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2)、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说明。

3)、施工过程中，在重要或关键节点的工艺施工前，应编制全面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重要或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防水、水电安装等隐蔽工程及相关拆除等。

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施工机具及团队人员。

5)、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噪音污染，避免影响职工正常工作和生活。

6)、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施工过程关键环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依法依规管理，及时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7)、供应商应服从监理人的管理，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9)、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技术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变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详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时，谈判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书）
10	<p>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p> <p>（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以上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提供证明材料）</p>

	<p>(4) 项目经理承诺只担任本项目且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书）</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承诺函）</p>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是否没有超过控制价
2	参加供应商对功能室装修项目的参数要求、装修质量、合同订立环节、履约验收环节及售后维修服务等采购环节落实绩效目标和相关绩效标准，是否提供了相关承诺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第 2 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2.2 完工日期：

2.3 合同工期： 日历天

第 3 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 4 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第 5 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施工合同。
- 2、承包人的谈判文件。
- 3、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
- 5、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6.1 适用法律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6.2 适用标准、规范

6.2.1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第 7 条图纸

7.1 甲方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乙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给甲方。

7.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 8 条保险

8.1 乙方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8.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第 9 条工程监理

9.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监理。

9.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工程师，其主要职权：

9.2.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9.2.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查权，须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及时向乙方提出建议，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对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9.2.3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9.2.4 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

9.2.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2.6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单范围内，对工程量、工程价款的签证权，未经监理签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9.2.7 监理单位有权提出调换乙方工作不力人员。

9.3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再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认为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9.4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9.5 如果更换监理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 10 条甲方代表

10.1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10.2 甲方代表其职权是：

10.2.1 参与工程管理、督察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工程投资。

10.2.2 对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材料、工程量、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工期顺延的确认权。

10.2.3 工程材料的确认权。

第 11 条项目经理

11.1 乙方项目经理：

11.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1.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11.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

11.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12 条甲方工作

12.1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有关手续。

1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12.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2.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第 13 条乙方工作

13.1 每 15 天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3.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自理。

13.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3.4 做好施工场地管、道、线等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按原样恢复，费用自

理。

13.5 保护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交付甲方前清理平整场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 14 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4.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2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4.2 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4.4 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顺延。

14.5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报请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14.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14.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4.6.3 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4.6.4 不可抗力。

14.6.5 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 15 条 工程完工

15.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5.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质量

16.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质量等级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检查和返工

1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17.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3 工程师可随时对工程的任何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8.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承认验收记录。

18.3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9 条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第 20 条安全施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通讯线路、地下管道、市政设施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2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5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处理。

第 21 条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1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21.2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21.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承包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

上述行为的破坏。

21.5 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21.6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21.7 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第 22 条工程量的确认

22.1 工程量的确认，由乙方申报，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现场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合同规定计价后鉴证，乙方将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工程量上报甲方核实后，由甲方确认工程量。

标内工程量，由工程师核实、确认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单项变更工程量（增或减）在变更程序、手续完备的情况下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师复核，甲方审核确认。

(2) 变更金额计价原则按甲方确认投标报价有关规定执行。

22.2 乙方每 15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2 天内按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3 监理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2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3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2.4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3 条材料采购

23.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和检验材料，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监

理工程师，清点材料等级内容。

23.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或经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清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3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 24 条 工程变更

24.1 施工中甲方若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4.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4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理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执行：

2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工程师核定后作为变更的单价。

24.4.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4.4.5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4.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回合同价款。

第 25 条完工验收

25.1 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完工资料四套及完工验收报告。

25.2 甲方收到完工资料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此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5.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完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4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完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经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完工验收的，实际完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25.5 本工程采用两次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完工验收是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养护期满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验收。

第 26 条完工结算

26.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完工结算。

26.2 本工程付款方式：见前须知

26.3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完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4 甲乙双方对工程完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5 施工单位报送审计的工程造价结算(决算)，经国家审计机关审减额超过 1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 27 条工程的照管与维护

27.1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合同工程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若外来单位和个人强行施工，乙方有责任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

27.2 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在乙方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

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和损害，乙方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外，乙方还应负责在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乙方失职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 索赔程序

28.1 索赔通知

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附加支付的索赔时，他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工程师。并抄送甲方。

28.2 当时的记录

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系甲方责任，先应审查这些当时记录，并可指示乙方进一步作好当时记录。乙方应允许监理工程师审查其保存的全部记录，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记录的复制件。

28.3 索赔的证明

在根据规定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21 天内，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乙方应送交监理工程师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帐目，并说明索赔依据的理由。如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性，上述帐目应认为是一笔暂时帐目。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间隔时间内，送交继发的暂时帐目的索赔理由。并在此索赔事件终止后 21 天之内送出最后帐目。乙方还应将本款规定送交监理工程师的全部帐目复制件送交甲方。

28.4 不合规定

如果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条中的各项规定，则乙方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索赔由监理工程师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28.5 索赔的回复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如果在 28 天内既未予答复，也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则视为乙方提出的该项索赔要求已经认可。

28.6 索赔的支付

监理工程师应对乙方根据上述各款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帐目进行审查核实，在与乙方协商并报经甲方批准后，确定乙方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核签的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工程师应将此决定通知乙方，并抄送甲

方。

第 29 条 质量保修

29. 1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9. 2 质保期 1 年，自完工验收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第 30 条 违约

30. 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30. 1.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0. 1.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0. 1.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0. 2 乙方违约。

30. 2. 1 因乙方原因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罚款元。延误费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

30. 2.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支付违约金万元，并予以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0. 2. 3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达到安全合格时的赔偿费万元。

30. 2. 4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达到文明合格工地时的赔偿费万元。

30. 2. 5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不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30. 2.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进度计划、技术措施的其他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0. 3 乙方违约，甲方中止乙方合同后，有权按乙方的报价、技术方案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继续完成工程施工合同。

第 31 条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黄石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第 32 条工程分包

32. 1 本工程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或分包，否则，按违约处罚。

第 33 条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中止合同，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招标。

第 34 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第 35 条地下障碍物

35. 1 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36 条合同解除

36.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6.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进度计划、技术措施的其他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6.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但因乙方将工程转包而致使合同解除的除外，这种情况发生时所做工程不予结算。

第 37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37.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7. 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依然存在。

37.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38条 补充条款

38.1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工程总造价的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未履约的在其工程款中扣留。

第 3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谈判书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谈判书(附件 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3);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4);

5.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件 6);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7);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件8);

9.劳动力计划表(附件 9);

10.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10);

1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附件 11)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12);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 13);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附件14）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设计、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附件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6-1~16-3);

17. 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书，附件 17）

18.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以上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承诺只担任本项目且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承诺函）

以上按附件 18 要求提供。

19. 工程量清单格式文件。（附件 19）

20.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工程费合计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4		
二	未纳入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五）]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二）+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五）	暂列金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人数及姓名		
拟派施工人员数（人）		
质量标准		

注：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时间：_____

附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标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说明:

- 1.本表仅作为谈判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如最终报价低于《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投标人应承诺对上表报价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根据工程量清单逐条分项报价, 填写并给出每项“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时间:

附件 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 况说明	备 注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4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5

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商务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标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

附件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注：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资料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 9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参与采购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参与采购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为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附件 1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请自行提供有关证明或说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 100	<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 0		或, \geq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本《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6-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应出具此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7：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提供承诺函）

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

（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加气混凝土砌块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产品。产品性能指标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附录 A 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2.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相关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并提供以上各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承诺只担任本项目且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后分包。（提供承诺函）

附件 19

工程量清单格式文件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并承诺报价文件的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报价文件中分项报价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的具体措施，及整体调整比例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